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汇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3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兰政办发〔2017〕176号）文件精神，按照“兰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文件清理工作会议”精神，我局迅速组织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一、制定并印发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兰环发〔2019〕343号），完善了局系统公平竞争审查，明确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今后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制发的文件，必须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附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对 2017 年以来由我局前牵头起草的兰政发、兰政办发名义制发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文件清理。经清理汇总，我局共牵头起草 44 个以兰政发、兰政办发名义制发的文件，均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

三、对 2017 年以来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文件清理。我局共对 67 个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存量文件进行清理，均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

